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全部股权，2025年3月31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按挂牌价10,285.034694万元摘牌。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4,030.9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2902%。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徽商银行全部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徽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

2024年12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4,030.95万股，以徽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公司持有徽商银行4,030.95万股股权将以15,627.9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27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30.9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902%)项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联交所)首次挂牌，首轮挂牌价为15,627.96万元，首轮挂牌期间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4日(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

鉴于在挂牌期间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若首次挂牌后无意向方导致流拍，则以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首次挂牌价的10%逐步调整挂牌价。

2025年1月27日，公司向上联交所申请以挂牌价14,065.164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挂牌期间为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4日(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2)；

2025年2月17日，公司向上联交所申请以挂牌价12,502.368万元进行第三轮挂牌，挂牌期间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3日(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3)；

2025年3月4日，公司向上联交所申请以挂牌价10,939.572万元进行第四轮挂牌，挂牌期间为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4)；

2025年3月17日，公司向上联交所申请以挂牌价10,285.034694万元进行第五轮挂牌，挂牌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31日(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5)；2025年3月31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按当前挂牌价10,285.034694万元摘牌。在挂牌期间内，由于仅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皖投为该项交易标的受让方，皖投同意依法受让产权交易标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交时间：2025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何昌顺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4214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562,536,485.69	398,217,292,779.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084,182,391.61	195,337,592,669.53
营业收入	33,986,117,947.10	35,636,948,585.12
净利润	5,264,907,624.54	4,997,802,017.57

皖投是安徽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承担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创新发展战略任务。作为安徽重要的政策性投融资平台，形成以基建保障、产业生态、资本链通为主的业务格局，投资领域涉及铁路、房地产、汽车、文旅新材料、化工、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基金管理等。本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方(甲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10,285.034694万元

3、价款支付：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上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上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交易价款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交易价款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单费、鉴定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维权产生的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6、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徽商银行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通过清理退出与主业协同不强的参股金融机构，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产权交易合同》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产权受让申请书》

2.《承诺函》

3.《产权交易合同》(项目编号：G32024SH1000520-5)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5.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2,42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3.08%	1.5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40,420,000	42,840,000	54.59%	26.57%	0	0	0	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40,420,000	42,840,000	45.90%	26.5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张炎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炎良	董事	2025年5月21日	2028年3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张炎良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1、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总裁					
	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炎良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工作交接，张炎良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炎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张炎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已触发"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博俊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俊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俊转债"转股价格为16.55元/股。

二、"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已触发"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博俊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时从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博俊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俊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俊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博俊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博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俊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博俊转债"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博俊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博俊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俊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5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5.44元/股，"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6.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俊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自2025年11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俊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博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400	2025/5/20	2025/8/18	1.05%-2.2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00	2025/2/14	2025/8/14	1.40%或2.30%或2.65%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1	2025/8/21	1.40%或2.25%或2.65%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3/7	2025/9/4	1.40%或2.25%或2.65%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5/4/11	2025/10/14	1.40%或2.25%或2.65%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3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400	2025/4/18	2025/10/14	1.05%-2.30%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5/4/25	2025/10/23	1.40%或2.25%或2.65%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5/5/12	2025/11/10	1.40%或2.25%或2.65%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400	2025/5/20	2025/8/18	1.05%-2.25%
合计					5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事件背景：2024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就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沙仓储一审胜诉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3.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4.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6.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沙仓储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12月，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作出的(2024)粤0115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元亨能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5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5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2025)粤01民终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35,612元，由上诉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如元亨能源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5月20日，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上限：2.10%收益率下限：0.80%	84天	5,000	1.06%	12.2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76.24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合计		147,000.00(注1)	117,000.00	489.9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62%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内部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内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